

海南省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实施细则 (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海南省大数据开发应用条例》《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管理暂行办法》及《海南省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规定及省委省政府相关文件要求,进一步规范全省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优化流程,提升工作效率和项目建设实效,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省级和市县级的政务信息化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楼宇弱电、智能化等楼宇配套信息化项目不纳入本细则范畴,可随楼宇基建项目一并报相关部门审批。涉密项目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省大数据管理机构负责建立全省项目编码库,通过海南省信息化项目综合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管系统”)对已纳入年度计划的项目按目录唯一赋码,实行规范目录管理。原则上,未纳入目录管理的项目,不予审批、不得安排资金,不得未批先建。

第四条 项目全程实行线上动态管理。项目年度计划申报、预审评审、立项批复、项目验收、全过程监督、备案等工作应基于信管系统开展,并对接海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海南省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等系统。在开展相关工作时,各项目建设

设单位应同步在信管系统中上传项目材料，未将材料提交信管系统的项目原则上直接退回。

第五条 我省项目建设管理实行“统分结合”机制。

（一）省大数据管理机构负责统筹制定全省统一的政务信息化建设标准规范，统一汇总全省信息化项目年度计划，严格技术审核，推进资源整合、共建共享、协同应用；负责统筹建设管理全省政务信息化基础性公共性项目，形成统一的政务信息化基础性公共性能力支撑体系，实现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建设、统一维护、统一管理；负责建立有力的协调、推动机制，加强培训指导，督促各部门各市县规范项目建设。

全省统一的政务信息化建设标准规范和政务信息化基础性公共性支撑能力在信管系统中动态发布，提供各部门各市县按需共享使用。

（二）各部门各市县应严格按照全省统一的政务信息化建设标准规范，按“谁用谁建”原则，分级负责本部门本地区项目建设，落实主体责任，实行信息化专员责任制，加强内部归口统筹管理，省级各部门在申报建设相关业务信息系统时应统筹考虑本行业市县部门的通用业务需求；市县行业管理部门应充分利用省级已有业务系统、信息资源开展政务管理和服务，共同推进互联互通、逻辑整合、业务协同、信息共享的一体化系统建设，有效支撑业务改革和管理。

第六条 我省项目评审工作实行“评定分离”机制。各级项

目审批主管单位可组织购买第三方专业咨询机构或行业专家的评估、审核、咨询等服务供辅助参考，但要充分发挥主体责任，审核意见应严格把关再确定；重大项目应开展背靠背审核，避免风险隐患。

第七条 省级医院项目由其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年度计划、立项审批及竣工验收等管理工作；省级高等学校（包含高职院校）、省级科研院所项目实行自主组织年度计划、立项审批及竣工验收等管理机制。主管部门及项目建设单位应严格遵循全省统一的政务信息化建设标准规范，落实数据开放共享和网络安全主体责任，充分利用省里已有的信息化基础设施和资源，避免重复；应建立健全项目内控制度，做好风险防控；应利用信管系统开展审批管理工作；可利用省级统筹的专业力量开展项目技术审核和核价工作，提高项目整体效益；按年度将项目情况报所属地政务信息化项目审批机构、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省大数据管理机构做好监督及绩效评价工作。

第八条 鼓励符合国家及省有关政策的项目早策划、早储备，鼓励项目建设单位多渠道申请中央资金支持或社会化合作；鼓励各单位按《智慧海南建设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琼财建〔2022〕312号）相关要求，支持智慧海南建设。

第二章 年度计划制定

第九条 省大数据管理机构负责拟制全省项目建设年度计

划。满足下述条件的项目，优先纳入年度计划：

（一）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智慧海南总体方案、省网信总体规划、省政务信息化建设规划、政府数字化转型总体方案等重大规划文件明确建设的项目。

（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和省政府有关文件明确要求，或者涉及国家重大战略、国家安全等特殊原因，情况紧急，且前期工作深度达到规定要求建设的年度项目。

（三）市（县）委市（县）政府文件明确要求或批准建设的市县年度项目。

第十条 各部门各市县应建立健全本行业本地区政务信息化建设统筹规划工作机制，加强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数据共享和协同应用；省级各行业部门要加强对市县业务指导，对于需要市县共享协同的项目，应制定本行业数据共享、业务协同的总体要求和相关标准，加强与市县已有项目协同；各市县应根据项目建设目标、整体框架、建设任务等，做好与省级部门的衔接。

第十一条 项目年度计划的征集、申报、拟制、发布。

（一）年度计划征集。原则上，每年在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分两批次征集（第二批次为下一年度做项目储备），由省大数据管理机构制定项目年度计划评估指标，向全省印发通知征集下一年度项目计划。

（二）年度计划申报。根据年度计划征集通知，各部门各市

县组织本部门本地区所属单位编制申报材料，向省大数据管理机构申报，同步在信管系统提交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方案（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方案）、申报依据文件、征求意见回复函、年度计划评估指标（自评）、前期调研报告等。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可由项目建设单位自行组织编制，初步设计方案须委托具有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

省直预算主管部门应负责统筹本部门年度项目建设计划申报，项目涉及相关行业部门的应提前征求意见。

市县信息化主管单位负责汇总本地区各单位建设需求，统筹本地区年度计划申报，报市县政府审批后，统一向省大数据管理机构申报。项目涉及省级部门的应提前征求意见。

一般年度计划第一批次申报截至时间为4月底，第二批次截至时间为9月底。

（三）年度计划拟制。省大数据管理机构汇总各部门各市县年度计划申报材料，按照年度计划评估指标，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和评审专家集中评审。各部门各市县应按要求组织申报单位在评审会上汇报及接受质询。省大数据管理机构统筹审核确定后拟制省级年度计划报省发展改革委，拟制市县年度计划反馈市县政务信息化主管单位。

（四）年度计划发布。省级年度计划由省发展改革委审定发布到项目建设单位并抄送省财政厅、省工信厅、省大数据管理机构；市县年度计划由市县信息化主管单位报市县政府批准后发

布，并抄送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省大数据管理机构备案。

（五）运维项目直接纳入年度计划申报立项，原则上一个预算单位只能申报一个运维项目。

原则上，年度计划的项目应于该年度内完成项目立项，因故未能按期完成立项批复的，应履行申请延期手续，原则上最多可申请一次，其中，省级项目向省发展改革委申请；市县项目向市县政府申请。

第十二条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或本细则第九条的项目，按照以下程序申请补充年度建设计划：

（一）各部门各市县向省大数据管理机构申报补充纳入年度计划，并通过信管系统提交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方案、资金来源、项目论证意见、依据文件、年度计划评估指标（自评）等；若项目涉及同级跨部门或省级行业主管部门业务的，应充分征求意见并修订完善。

（二）省大数据管理机构原则上10个工作日内反馈审核意见。审核不通过的直接退回；审核通过的省级项目由省大数据管理机构报省发展改革委审定发布到项目建设单位，并抄送省财政厅、省工信厅、省大数据管理机构；市县项目由省大数据管理机构反馈市县信息化主管单位，信息化主管单位报市县政府批准后发布并抄送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省大数据管理机构备案。

第十三条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且一个预算单位年度申报项目的总体额度不超过50万元的，或无需系统集成可直接

购置安装运行的零星设备，无需申请年度计划或项目审批，可按规定申请资金直接采购。

第三章 项目立项审批

第十四条 项目建设应坚持集约化、系统整合、信息共享、业务协同、安全可靠的原则。除国家、省委省政府明确文件要求之外，项目方案应严格遵循全省统一的政务信息化建设标准规范组织设计：

（一）充分利用我省基础性公共性能力支撑体系，包括但不限于：省电子政务外网、省政务云平台、省政务云密码服务平台、省政务中台、政务区块链、省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省大数据公共服务平台、“海易办”平台、“海政通”平台等，避免重复建设。海南社会管理信息化平台应统筹整合融入全省政务信息化基础性公共性能力支撑体系，实现共建共享共用。

（二）各部门各市县要加强系统整合、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系统建设应加强快速迭代开发和集约发展管理，构建互联互通、逻辑整合、业务协同、信息共享的一体化政务信息化系统，避免新增“信息孤岛”。

（三）全省非涉密系统应按要求进行系统对接互通、数据归集和信息共享。如项目建设单位认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不能对接互通、数据归集和信息共享，但是确有必要建设或者保留的，由省大数据管理机构按照政务信息资源负面清单审核机制组织审

核并按程序审批后方可建设或者保留。

（四）省级部门需要市县共同协同建设的项目，应坚持统筹规划、统一立项、统招分签、协同建设、整合共享的原则，根据事权划分确定相应的建设内容资金。需市县承担的建设资金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五）新建项目的网络安全设计应包括安全管理制度建设、入网安全评估、等级保护测评、渗透测试、安全加固等安全内容。运维类项目应按需规划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信息系统风险评估、应急演练、重要活动保障等网络安全保障服务内容，保障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六）新建项目须符合国家安全、可靠的有关规定和标准规范的要求，有特殊需求的，需按程序报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及以上、面向社会服务等重要非涉密政务信息项目应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密码保障系统，并定期进行评估，密码应用方案、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意见是立项审批必备材料。

第十五条 已纳入年度计划需要立项审批的项目，省级项目按以下流程组织开展。

（一）项目立项申报。各部门收到年度计划下达通知后，按照项目方案编制规范要求，组织编制工作，及时提交立项申请，申请材料包括来函、年度计划下达通知、项目方案及投资估算表等，初步设计方案还应包含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意见，涉及到协

同关联部门的、省有关业务领域工作领导小组机制的，应附有相关部门或机构的意见；运维项目需要提交最近一次立项的批复文件等。省大数据管理机构应加强培训指导，协助各部门做好设计。

各部门组织项目方案编制时要强调编制机构的团队能力，防范出现借用资质和低价恶意承接设计等问题。方案编制必须进行充分的市场调研和价格比对，确保符合实际需求，避免技术和产品选型倾向性及概算虚高。

总投资额在 2000 万元及以下的项目（不含运维项目）直接编制初步设计申请立项；总投资在 2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先申报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评审后，再报初步设计申请立项，省大数据管理机构出具最终立项批复文件后方可组织实施。运维项目直接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申请立项。

（二）组织项目预审。项目预审采用联审机制，省大数据管理机构收到立项申请函及在信管系统接收申报材料后，会同省委网信办、省财政厅等部门通过信管系统开展联合预审。原则上，每次立项申请最多安排 2 次联合预审，每次预审时间一般为 10 个工作日。

1. 第 1 次预审。各联审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将预审意见反馈省大数据管理机构，逾期视为无意见。省大数据管理机构结合各方联审意见出具第 1 次预审结论，预审结论通过的项目可进入上会评审环节；不通过的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预审结论修改完善后，提交第 2 次预审申请。

2. 第 2 次预审。收到第 2 次预审申请后，各联审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预审工作，逾期视为无意见。第 2 次预审结果通过的项目可进入上会评审环节，第 2 次预审结果不通过的项目，视为不具备评审条件直接退回。

如提交第 2 次预审的项目方案含有新增内容，且新增内容的投资金额较首次申报金额 $\geq 5\%$ ，项目建设单位须重新申请立项评审，并说明调整原因。

（三）组织项目会审。

1. 抽取专家。评审专家纳入省政务信息化项目评审专家库管理，采用随机抽取和指定抽取相结合的模式，执行回避制度，抽取的专家应包含业务专家。指定专家不得超过参会评审专家的 1/3。原则上，建设或服务类项目评审专家人数为（不含核价专家和网信专家）：项目投资金额在 500 万元（含）以下的 3 人及以上，500 万元-2000 万元（含）的 5 人及以上，2000 万元-5000 万元（含）的 7 人及以上，5000 万元-10000 万元（含）的 9 人及以上，10000 万元以上的 11 人及以上；运维项目、变更项目评审专家人数一般为 3 人及以上。网信专家由省委网信办派出。

2. 专家审阅。项目建设单位应于正式评审会之前 3 天将项目非涉密完整材料发布到信管系统并申请上会评审。评审专家应在上会前登陆系统查阅并录入初审意见。

3. 上会评审。采用联合会审机制，由省大数据管理机构会同省委网信办等部门联合会审，联合会审意见须经与会专家的五分

之四（含）以上同意并当场签字，项目预审意见修改完善情况作为会审意见的重要参考。项目建设单位应在上会评审前委托评估机构或者组织专家对项目密码应用方案进行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评估意见作为会审意见的重要参考。网信专家代表省委网信办，与会审专家对网络安全内容进行审核，具有行使一票否决的权利和责任。

（四）项目立项批复。评审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评审会上要求的期限内完成项目方案终稿修订，提交到信管系统，未按要求提交的视同放弃。省大数据管理机构审核后在3个工作日内出具立项批复文件。评审不通过的，省大数据管理机构出具“不通过”批复意见；如有异议，原则上可申请1次评审复核，复核意见为项目最终评审结论。项目立项批复意见同时抄送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及审计、纪委等监督部门。

第十六条 纳入年度计划的政务信息化项目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编制项目建议书直接报送财政部门申请资金，同时在信管系统中登记备案。

（一）投资金额在100万元以下（含）的建设类或购买服务项目。

（二）首次申报且投资金额在50万元以下（含），或其年度申报增加金额未超出最近一次立项批复金额10%（含）的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第十七条 省大数据管理机构依据海南省公共数据产品开发利用相关管理办法，依托省政务云建立公开透明、专业规范的数据产品超市，鼓励各部门各市县充分利用数据产品超市组织购置所需的数据产品，投资金额未达到政府采购标准限额的数据产品可直接通过数据产品超市购置。

第十八条 申请省本级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在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时，省大数据管理机构与省财政厅实施联合评审。联审结果作为省大数据管理机构批复项目概算及省财政厅安排项目支出预算的依据。省财政厅按轻重缓急结合财力安排资金。

第四章 项目建设管理

第十九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确定项目实施机构，内部牵头部门及项目负责人，健全制度加强内控管理，加强项目统筹协调和规范化管理，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工程监理、合同管理、档案管理等制度。涉密信息系统的招标采购应当执行保密有关规定。

（一）按项目批复内容，项目建设单位应科学、合理、规范地细化项目采购需求，确保符合项目批复要求。项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安全风险评估、渗透测试及运营商线路租赁、项目监理等专业领域分项内容应与项目主体工程区分采购，不得整体打包。原则上，不允许同一利益关联投标

方同时投标相同项目的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应用系统、第三方专业服务。

（二）涉及多部门联合或市县参与的项目，牵头部门应与参建部门充分沟通，充分利用统招分签、协同建设方式，提高招标采购效率和项目建设质量，降低建设成本。

（三）项目招标采购应当采用安全可靠的产品，项目软硬件产品的安全可靠情况，项目密码应用和安全审查情况，以及硬件设备和新建数据中心能源利用效率等情况将是项目验收的重要内容。

（四）除运维项目外，总投资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项目实行工程监理制。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信息工程监理有关规定，委托工程监理单位对项目建设进行工程监理。

（五）项目建设单位应充分依托全省政务信息化基础性公共能力支撑体系建设。对于人均投资规模过大、项目建设单位不具备建设运行维护能力的项目，应当充分发挥职能部门作用或者专业外包，减少自建自管自用自维。

（六）项目建设单位应规范、高效推进项目建设，实现系统对接互通、数据归集和信息共享。核心业务部门要深度参与项目建设，及时提出明确的业务需求，减少项目频繁变更，避免项目建设周期延误、影响实际项目交付成果。

(七) 项目建设单位签订项目建设合同后，应将项目基本情况和项目档案的管理情况向省档案局备案，依法接受档案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八) 在开展招标工作时，项目建设单位须按规定在省政府采购网上公示完整的用户需求和招标文件。

(九) 项目建设单位应及时在信管系统中报送项目采购材料，各监督职能部门可依托信管系统开展项目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省级项目变更管理按以下要求办理。

(一) 自主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情形，在立项批复额度内，建设目标不变，项目内容变更涉及的资金调整数额（含增加、减少及更换数额绝对值累计）不超过立项批复金额15%的项目变更，项目建设单位可自主调整，组织具有工程造价（核价）资质的机构审核确认后，报省大数据管理机构备案。

(二) 申请变更。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在变更实施之前向省大数据管理机构申请变更审批，同步在信管系统报送变更材料。

1. 在立项批复额度内，建设目标不变，项目内容变更涉及的资金调整数额（含增加、减少及更换数额绝对值累计）超过立项批复金额15%。

2. 变更内容超过已批复项目建设框架的，包括主要建设内容变化、项目建设进度调整等。

省大数据管理机构收到项目变更申请后，在7个工作日内组织项目变更评审。项目建设单位根据评审意见，在7个工作日内将项目方案终稿上传信管系统，省大数据管理机构审核通过后出具项目变更批复文件，项目变更批复文件包含变更内容、变更金额、变更后的项目总投资额及文档等，并与原文档一并归档。具体操作参照第十五条执行。

（三）重新立项。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应在项目采购之前向省大数据管理机构申请重新立项，按第十五条执行。

1. 项目建设目标变更的。
2. 项目内容变更造成总投资规模超过立项批复额度。

第五章 项目组织验收

第二十一条 项目验收包括初步验收和竣工验收。范围包括经立项审批单位批复，使用财政性资金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或者购买信息技术服务的项目。运维项目的验收可由项目建设单位在服务期满后自行组织竣工验收。省级项目按以下流程组织验收。

（一）初步验收由项目建设单位参照竣工验收要求自行组织，初验合格且系统稳定运行3个月以上至6个月内，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向省大数据管理机构申请竣工验收。投资金额未达100万元的项目，由项目建设单位自行组织竣工验收。项目如有子项目，可分批次初步验收。

项目建设单位不能按期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及时向省大数据管理机构提出延期验收申请。

(二)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及我省的有关规定向省大数据管理机构申请竣工验收，提交申请时应当附上项目建设总结、绩效自评价报告、财务报告、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包括非涉密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涉密信息系统分级保护测评报告等)、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等材料。项目档案验收实行告知承诺制，项目建设单位应根据档案管理要求，做好项目材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在竣工验收前应向省档案局对项目档案的完整性、真实性、系统性、有效性和规范性进行书面承诺。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以电子档案形式，通过线上或线下的方式向省档案馆移交项目档案。涉密政务信息化建设项目应按及时归档和报送承诺函，待项目档案解密后方可向省档案馆移交项目档案。

(三)全省项目应在申请竣工验收前，按照省大数据开发应用相关要求，完成系统对接互通、数据归集和信息共享。项目明确要求开展第三方测评测试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提前委托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项目建设质量进行测评测试，并出具相关报告。

(四)项目满足竣工验收评审要求后，由省大数据管理机构会同省委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国家密码管理局等部门组织竣工验收评审会，要加强项目建设实效、知识产权归属、系统安

全管理、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密码应用安全等验收。网信专家代表省委网信办，负责项目网络安全建设内容验收，密码专家代表省国家密码管理局负责项目密码应用安全建设内容验收，均具有行使一票否决的权利和责任。

项目未按时申请验收且未提出延期验收的，或“验收不通过”且3次反复整改不达标的，省大数据管理机构可对项目建设单位进行通报并暂停该单位其他项目立项审批。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通过的项目，不得交付正式使用。

（五）项目竣工通过，省大数据管理机构应及时出具项目竣工验收通过的书面意见函。

（六）非涉密的项目初步验收和竣工验收应依托信管系统开展管理。

（七）项目组织验收的验收专家人数，由项目验收组织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参照立项评审的专家人数执行。

（八）项目建设单位应在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按我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办法及时办理资产交付手续，及时登记入账，做到账实一致。不具备升级和维护价值的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应及时向省财政厅申请办理资产报废处理，报废的资产不应在运维项目中申请运维经费。

（九）如因不可抗拒等客观因素造成无法使用或者验收的，应来函说明原因申请中止项目，由省大数据管理机构会同省委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等部门联合组织审核确认。

第二十二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加强项目知识产权保护工作，项目建设单位应在项目竣工验收前完成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申请工作。项目建设单位应在采购文件中明确项目成果知识产权归属于项目建设单位所有，并在项目合同文件中明确知识产权条款及相关违约条款。其中，合同知识产权条款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完成后形成的全部项目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文件、源代码、测试文档等)及相关知识产权，项目承建方应在竣工验收前移交项目的系统管理员权限(包含操作系统、数据库、第三方软件等)。项目建设单位有权对本项目最终技术成果升级改进，由此产生的新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于项目建设单位。项目承建方应配合项目建设单位完成软件著作权申请。项目承建方未经项目建设单位的书面许可，不得对第三方复制、泄露、销售该项目技术成果。

第六章 项目运行维护

第二十三条 项目运维实行质量保修制度。项目承建方对项目承担保修责任，项目建设单位应与承建方协商明确保修期内具体运维内容。原则上，保修期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得少于2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 项目运行和维护实行项目建设单位负责制。项目建设单位应确定项目运维机构，建立健全信息系统培训机制、运维管理制度和运维操作规程，保障运维经费，确保系统安全、稳定、高效运行。

第二十五条 项目实行建设投资和运行维护经费协同联动机制。存在以下情况的，由省大数据管理机构出具意见并及时反馈财政部门，不安排项目建设和运行维护经费，由此造成的后果由项目建设单位承担。

（一）未按要求完成系统对接互通、数据归集和信息共享的，或存在重复采集数据的。

（二）未获取全省信息化项目编码库赋码，未纳入信管系统，逃避监督管理的。

（三）不符合密码应用和网络安全要求，或者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

（四）系统不正常运行存在僵尸系统，或绩效评价不合格且整改不到位的。

第二十六条 省大数据管理机构负责制定全省政务信息化基础性公共性能力支撑体系的相关管理办法及使用指南，明确使用范围，提供能力支撑，统一运维，不得人为设立门槛，保证基础性公共性政务信息化设施和资源的共享共建共用，确保运行安全、稳定、高效。

第七章 项目绩效评价和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项目建设应充分发挥资金效益、强化应用绩效考核，项目在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方案时应设置可量化、

可考核的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严格执行绩效管理。省级项目按以下要求开展。

（一）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期内每年对项目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执行情况进行自评价，征求有关使用单位和监理单位的意见，形成项目绩效自评价报告报省大数据管理机构、省财政厅。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设进度、投资执行情况、系统试运行效果、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等。

（二）省大数据管理机构每年抽取已通过竣工验收满6个月的项目进行年度项目绩效再评价，发布绩效评价报告，对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意见，项目建设单位应及时完成整改。绩效评价结果抄送省财政厅，将作为审核下一年度项目年度计划、立项审批及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三）省大数据管理机构每年应将年度全省政务信息化发展情况、年度计划执行和项目绩效情况报送省发展改革委，并抄送省委网信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第二十八条 项目建设单位严格履行主体责任，加强部门内控与监督管理，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机制；要定期梳理项目建设管理的风险点，组织做好项目各环节风险自查和防范工作；要将廉洁承诺作为项目招标采购、项目合同的强制性惩罚条款严格执行；要建立项目“打招呼”登记报告制度，严禁直接或者间接、明示或者暗示向相关责任人“打招呼”干预影响项目建设；要加强廉政教育，避免廉政风险。

第二十九条 省大数据管理机构建立健全项目全过程监督机制，通过信管系统对省级项目的重要环节实行全过程监督，对市县信息化主管单位开展再监督；督促各部门各市县加强项目规范化建设管理，提高项目建设效率和质量，防范廉政风险。

（一）项目建设单位应当自觉接受省大数据管理机构及有关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按要求如实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隐匿、瞒报。

（二）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立项审批、采购需求公布、政府采购招标、组织验收等重要环节，及时将项目资料通过信管系统报省大数据管理机构备案，接受全过程监督。

（三）省大数据管理机构监督发现项目建设单位违反国家及省有关规定的，应当及时下发监督建议书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可以对其通报、暂停项目，向财政部门反馈暂缓拨付或收回建设资金。

（四）省大数据管理机构应加强对评审专家及咨询机构、承建单位、监理单位等主体的监督管理，建立失信黑名单，探索与相关部门建立联合惩戒机制，对违规机构和专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严禁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单位对项目各实施机构的越位干涉。

第三十条 省大数据管理机构建立项目评审专家库，加强培训指导，对评审专家实行动态评价考核管理，考核不合格的专家及时清退；专家评审实行终身责任制，参与评审时，签署保密、

诚信和廉洁承诺，严格按照专家管理办法执行，并接受省大数据管理机构的监督和管理。

第三十一条 市县项目由市县信息化主管单位统筹管理，市县信息化主管单位应加强统筹项目计划、立项审核、建设管理及监督管理，确保项目建设规范高效。市县信息化主管单位每年年底将本市县年度政务信息化发展情况、年度计划执行和项目绩效情况形成报告报送省大数据管理机构。

第三十二条 项目全过程应规范、高效管理，严格纪律，同步接受省纪委监委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由省大数据管理机构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委网信办、省国家密码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各市、县、自治县可根据本细则制定适合本地区实际的管理制度；如不出台本市县细则，则按本细则执行。各单位可结合本细则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务信息化项目内控制度，规范项目建设管理。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关于印发〈海南省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琼数政〔2021〕13号）同时废止。